

## 设计单位承诺书

上海市静安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本单位已知晓你机关告知的全部内容，现郑重做出如下承诺：

1. 本单位能按照法律法规和规划要求编制建设工程设计文件，并保证设计的资料和数据是真实、完整、准确的。

2. 本单位保证 设计文本的文字资料和图纸资料的一致性。

3. 本项目不属于保密项目；上传信息系统的材料不涉及保密材料；

4. 本单位如被认定存在违反承诺事项的违规失信行为，你机关将在诚信信息库中记录本单位不良诚信记录，在规土网站上发布，通报全市规划土地管理部门、相关行业资质管理部门和上海市征信管理办公室，产生的法人和自然人信用信息录入“上海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平台”、“上海市法人信息共享与应用系统”和“上海市企业和个人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等相关信用信息系统。

5. 本单位如被认定存在违反承诺事项的严重违规失信行为，本单位的设计文件成果将在一年内不作为申请办理本市建设项目规划土地手续的材料，设计负责人和注册建筑师承担设计的设计文件成果三年内不作为申请办理本市建设项目规划土地手续的材料。

本单位如被认定存在违反承诺事项的一般违规失信行为，设计负责人和注册建筑师承担设计的设计文件成果三年内不作为申请办理本市建设项目规划土地手续的材料。

在上述期限内建设单位依据上述设计文件成果申请办理本市建设项目规划土地手续而导致无法办理的后果将由本单位承担。

6. 本单位已知晓违反承诺的后果，并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为本单位真实意思的表示，并由本单位承担法律后果。

承诺：

设计单位：

日期：2020年04月15日

设计负责人：

日期：2020年04月15日

注册建筑师：

日期：2020年04月15日

注意事项：

本承诺书一式三份，自签章后生效。一份由建设单位保管，一份由设计单位保管，一份在盖章后邮寄回本行政机关，或直接送交本行政机关行政许可受理窗口。

(章)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建筑师

2020年04月15日

(章)名：

联系电话：

注册号：

(章)有效期：至2021年12月

联系电话：